

# 关于开展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38号

各相关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本科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现开展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分流依据

《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》（苏大教〔2013〕6号）

## 二、分流范围

2023年按专业大类招生，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应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类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

## 三、分流实施细则报送

请各相关学院（部）根据《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拟定本学院（部）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明确各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的分流条件和规则、接收人数等，并提出学院（部）的分流调控措施（若大类中有休学不在校学生，应于学生复学后补分流）。

实施细则的电子文本请于3月18日（周一）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学校审核后在学校官网“校内通知”栏目发布，同时，请学院（部）报送定稿后的分流细则纸质盖章文本。联系人：刘建伟老师，电话：67165091，邮箱：liujianwei@suda.edu.cn。

## 四、分流专业学生名单报送

各学院（部）按照学校公布的分流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分流。分流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公示结束后，将确认无误的分流结果（格式见附件2）的电子、纸质盖章文本于4月7日（周日）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刘建伟老师，电话和邮箱同上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在分流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分流工作平稳有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-  [附件1: 2023级第二学期大类分流专业名单.doc](#) 47.0K [预览](#)
-  [附件2: 2023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名单.xlsx](#) 11.33K [预览](#)

教务处

2024-03-12 13:50:33

---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胡小琳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